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2號

原告 金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秋霞

訴訟代理人 王秋遠

被告 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因工程款給付事件涉訟，而工程施作地點在澎湖縣，有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在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與原告簽訂「東嶼坪嶼入口意象整體規劃改善工程」進/排風/吸音棉工程(系爭工程契約)，工程合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27,500元，原

01 告已於110年8月4日依約履行完畢並由三方同意簽署會議紀
02 錄，惟被告並未依約給付剩餘之報酬價金總計557,648元，
03 而原告曾於111年5月26日在與被告之iMESSAGE對話紀錄即願
04 意讓步，僅請求被告給付48萬元，爰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3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14 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契約、
15 金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紀錄、存摺封面及內頁、支票、
16 請款單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收受原告前開主張之起
17 訴狀繕本，但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
18 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19 定，視同被告已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
20 張堪信為真實。

21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4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均已依約完成
25 系爭工程，惟被告尚有工程款557,648元未依約給付，依前
26 揭規定，被告自應負給付工程款之責，是原告僅請求被告給
27 付480,000元之工程款，自屬有據。

28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02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04 9 條、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支付命令於111年5月10
05 日送達於被告，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從而，原告請求被
06 告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應屬有據。又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389條第5款規定，不待原告聲請，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0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480,000元，及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16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吳天賜